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[采购人]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壹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5.877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7633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壹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